**附录A**

**持续适航文件**

　　**第A31.1条 一般规定**

　　(a) 本附录规定了本规定第31.82条所要求的持续适航文件的编制要求。

　　(b) 气球的持续适航文件应当包括：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所要求的气球及其零部件的持续适航文件，以及所需的用来说明这些零部件与气球相互连接关系的资料。如果零部件制造人未提供相关零部件的持续适航文件，则气球的持续适航文件应当包含这部分对气球的持续适航性所必需的信息。

　　(c) 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一份文件，对如何分发申请人或者零部件制造人制定的持续适航文件更改资料，进行说明。

　　**第A31.2条 格式**

　　(a)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提供资料的数量，将持续适航文件编成一本或者多本手册。

　　(b) 手册的编排格式应当实用。

　　**第A31.3条 内容**

　　持续适航文件的内容应当用中文编写，并含有下列信息：

　　(a) 说明性资料，包括对气球特性和数据的说明，达到能够满足维修或者预防性维修所需的程度。

　　(b) 气球及其系统和安装的说明。

　　(c) 气球及其部件和系统的基本操作和使用资料。

　　(d) 勤务资料，包括有关在运行期间气球各部件（包括：燃烧器喷口、燃料罐及阀门）勤务工作的详细资料。

　　(e)包括气球每一部分及其球囊、操纵装置、索具、吊篮结构、燃料系统、仪表和加热器系统的维修资料，提供建议的清洁、调整、测试和润滑的周期、适用的磨损容差以及在这些周期内建议的工作程度。但是，如果申请人表明某项附件、仪表或者设备非常复杂，需要专业化的维修技术、测试设备或者专业技术来处理，则申请人可以注明向该件的制造人索取上述资料。还应当包含建议的翻修周期和与手册适航限制章节之间必要的交叉索引。此外，申请人应当提交一份包含气球持续适航所需的检查频度和程度的检查大纲。

　　(f) 说明可能发生的故障，如何判别这些故障以及对这些故障采取补救措施的排故资料。

　　(g) 关于重着陆后检查项目和如何检查的详细资料。

　　(h) 包括储存限制在内的储存准备资料。

　　(i) 球囊及吊篮或者吊架的修理资料。

　　**第A31.4条 适航限制章节**

　　持续适航文件应当包含标题为“适航限制”的章节，该章节应当单独编排并与文件的其他部分明显地区分开来。该章节应当规定型号合格审定所要求的强制性更换时间、结构检查时间间隔和包括球囊结构完整性在内的相关结构检查程序。

　　如果持续适航文件由多本文件组成，则本条要求的适航限制章节内容应当列入主要手册中。申请人应当在该章节显著位置清晰声明:“本适航限制章节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规定了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有关维修和运行的条款所要求的维修内容。”